

传承蒙古马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崔莹莹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010070)

摘要：蒙古马精神发源于草原文化，是草原人民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精神的形象表达，体现了草原人民内心深处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传承蒙古马精神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之间体现出特殊性与普遍性的关系。从现实的人出发，以历史发展形态的眼光，探究历史维度下人的发展规律，人与人之间除了通过生产结成关系，还通过更深层次的精神认同相互联接，从而成就不同历史阶段的共同体。传承蒙古马精神，对蒙古马精神体现出的民族意识进行良性调控，理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精神秩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关键词：蒙古马精神；共同体；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们的民族工作取得巨大成绩，如何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之间充分的交流交往交融，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内蒙古地区作为土地面积约占民族自治地方面积的 20%、人口约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24%、边境线约占民族地区边境线 22% 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备受关注。尤其是以“蒙古马精神”为代表的草原文化是草原人民共同创造的宝贵精神财富，是草原人民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精神的形象表达，体现了草原人民内心深处的精神追求。同时“蒙古马精神”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蒙古马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理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精神秩序，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意义重大。

一、蒙古马精神的内涵

蒙古马作为较古老的马种之一，它的祖先是蒙古野马，通过长期的演化，成为今天的蒙古马，蒙古马凭借着它的力量、速度等生理优势逐渐成为游牧民族生存、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草原民族图腾和文化的象征。蒙古马在草原人民的生产生活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最早蒙古马作为一种生产工具，深度参与了草原人民的生产实践，在长时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蒙古马被草原人民赋予了一种精神性的象征，同时这种精神也是草原人民在探索和改造外部环境实现自身发展所体现出来的重要精神品质之一。

在北方少数民族发展史上，因地域的局限，多数少数民族是游牧民族，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与土地肥沃的中原地区即以农业文明为主的生活方式大不相同，“而蒙古马肩负着帮助北方游牧民族转移牧场、寻找水源、开疆拓土等重要任务，只要接受任务和指令，就无所畏惧、勇往直前。”^[1]蒙古马的这种品质和精神是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人驯化工具和工具为人服务的磨合中锻造的，这与北方游牧文明息息相关。同时，草原人民赋予了蒙古马品性以特殊的精神内涵，使蒙古马自身固有的品质与草原民族的精神文化紧密相连，形成蒙古马精神。蒙古马精神就是在特定的草原生态环境和长期的游牧变迁、多民族交往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其基本内涵概括起来包括四个方面：吃苦耐劳、一往无前、甘于奉献、忠于职守。

蒙古马吃苦耐劳、一往无前。蒙古马与其他马种最大的不同就是蒙古马因特殊的物种基因加之生存环境的严苛，使得蒙古马具有超强的耐寒、耐旱、耐力强等品质，所以在艰苦的自然环境中，蒙古马展现出坚韧不拔的毅力。同时，蒙古马的战斗力极强，且对环境和食物的要求极低，无论严寒还是酷暑它们都能在野外生存，蒙

古的军马就像士兵一样，能够带兵急行百里而不感觉疲倦，可以日夜兼程。蒙古马坚韧不拔、一往无前的精神，伴随着内蒙古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在革命战争年代，草原上的“轻骑兵”，作为内蒙古地区的革命力量立下丰功伟绩。骑兵的特点被蒙古马体现的淋漓尽致，快速、机动、灵活、勇猛，为了目标可以用其特殊的走马步伐日夜兼程、长途奔袭，内蒙古轻骑部队为解放战争做出了历史性贡献；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响应党的号召，承担了国家“一五”期间，156 个大型建设项目的包钢和两个兵器制造厂的任务，发扬“蒙古马精神”，坚持不懈、埋头苦干，汇聚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力量建设内蒙古；在改革开放时期，内蒙古地区率先实施草畜双承包责任制，成为全国农村率先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省份之一，实现了农牧区生产方式的变革，解决粮食自给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内蒙古地区不断释放创新活力，涌现出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项目，人民生活日益改善，伴随着蒙古马一往无前的精神，内蒙古地区也正在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持续发展。

蒙古马甘于奉献、忠于职守。蒙古马通与人性，非常忠诚，能主动承担无风险，在蒙古民族的史册中，没有一个英雄是离开马背建立丰功伟业的。马是游牧民族不会说话的“战友”，彼此信任，基于这样特殊的感情，人与马之间形成了在民俗习惯、原始宗教、文学艺术等方面的诸多文化现象。从古到今，很多文学艺术领域随处可见以马为题材的作品，比如在内蒙古区域的岩画中展现了各种不同姿态的马的形象，游牧民族及其祖先与马分秒不离，成吉思汗带领的勇士全部都是骑兵。蒙古马作为游牧民族的亲密伙伴，无论面对怎么样艰难险阻，都有一种默默坚持、无私奉献的品质，这种品质也激励着一代一代内蒙古各族儿女，无论在多艰难困苦的环境下，都可以做出牺牲、恪守职责，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曾在 1959 年至 1961 年，我国连续遭受各种自然灾害的时期，三千孤儿入内蒙，在蒙古族同胞的关爱和照料下，一个一个幼小的生命得以延续、茁壮成长，才有了“接一个，活一个，壮一个”的三千孤儿入内蒙的佳话。

可见，蒙古马不仅是游牧民族的伙伴、战友，也是蒙古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蒙古马精神作为游牧文明意识形态，是民族文化精神的代表，这种精神不仅属于内蒙古大草原，更属于中国，是中国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视野下，任何一种精神或文化均是由其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游牧民族也不例外，游牧民族在其特定生产关系下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蒙古马精神，是草原人民凝聚力的集中体现，是草原人民在生产实践过程中，探索如

何为现实的个人提供更优质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所展现的一种精神品质,其最终旨归也是为了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以实践为前提的存在

“共同体”一词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它源自于古希腊语“Koinonia”,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一书最早揭示了“共同体”的哲学涵义,但在古希腊人们多是在城邦(Polis)意义上谈论共同体。马克思讲:“人类的社会历史始终是他们个体发展的历史。”^[23]“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人的自由。”^[24]马克思是从“现实的个人”出发谈论共同体,“现实的个人”是实践着的个人,同时也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生活着的具体的个人,“现实的个人”在满足通过物质资料的生产形成人赖以生存的根基的基础上,通过政治、社会、精神、文化等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的交往、休闲和发展等需求。马克思是以现实的人、实践和社会关系等为基本内容,从历史发展形态的角度,展现出历史性维度的人的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野中的共同体,不仅仅是一个精神范畴,而是在历史中不断发展的、与个人发展不可分割的人类生活方式。马克思从实践的角度出发,考察了与人类历史发展息息相关的利益问题,实践被认为是人的存在方式,这种实践即包括物质生产实践也包括精神生产实践,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各族人民在物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意识,这种社会意识对以实践为基础构建起的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因为,人是身体和精神的统一,作为纯粹肉体存在的人是自然的产物,受自然规律的支配,但作为精神存在的人是文化和精神的载体,人能够凭借在自然界独有的人类精神和人类文化超越其存在的自然状态,能够以充分的意识研究他存在的世界,并改变世界以符合他自己的目的。所以,人按照他自己的“意识”来研究和改变世界,这彰显了人的精神对存在的巨大反作用,也创造了一个仅仅属人的文化精神世界。所以无论是作为个体存在的人(即个人),还是作为群体存在的人(由个人组成的民族、团体、组织、机构等),都必然会被深深地打上精神的烙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人们在生产实践的过程中不断思索和感悟,创造了指引人的发展、慰藉人的心灵的精神家园,是一个民族在文化认同的基础上产生的文化寄托和精神归属,是由中华大地上的56个民族共同构筑的。

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超越性的存在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在精神层面进行的主体性创造,是一种社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社会意识也具有相对独立性,表现在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有先进的社会意识,也有落后的社会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一种先进的社会意识,它预见未来社会的发展,并指导实践,改造现有的社会存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充分肯定了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的反作用,即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在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往往有着不同的精神理想和价值追求。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人们创造的文化世界和价值世界,在增强少数民族文化认同、注重文化交融、树立民族文化自信的同时,以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价值指向,它为人类未来的社会形态提供精神支撑,所以具有超越性。

四、传承蒙古马精神,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传承蒙古马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其实就是从社会意识的角度探寻如何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从对“共同体”认识的历史发展可以看出,人们在不同时期虽然对于共同体的概念有着不同理解,但是毫无例外它们之中非常重要的共同要素就是人,共同体问题实际上就是人的问题。“人是怎样的一种存在,如何成就人的存在”这一命题也是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理论的创立和发展的全过程,而“共同体”则是与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思想的关联概念。^[4]从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出发看传承蒙古马精神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体现出的是特殊和普遍之间的关系,它们即有一定区别又关系十分密切,诚如庄子说“自其异者视之,肝胆楚越也;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庄子·德充符》)。蒙古马精神作为内蒙地区草原人民的精神财富,是草原人民在追求自身更优质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展现出来的一种精神品质,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则是把各族人民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创造的社会意识中某些优秀的精神品质整合在一起,形成多元一体的精神文化格局。由特殊上升到普遍,把人与人之间除了通过生产结成的关系,还通过这种更深层次的精神认同联接起来,从而去成就不同历史阶段的共同体。既然作为“现实的个体”,我们的存在方式都是实践,我们的目的都是去寻求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那么就要认清这种不同民族各自的精神品质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之间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才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56个民族共同构筑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各民族在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不断守正创新形成的,所以少数民族不仅是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创造者,也是拥有者。”^[5]这种精神家园的“民族共有性”,要求我们必须尊重、吸收、弘扬少数民族优秀文化,守护好各民族的共有精神家园。同时,各民族也要认清国际国内形式已发生深刻的变化,我们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国之重任,所以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认清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和重大责任,传承民族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参考文献:

- [1]傅锁根:让蒙古马精神为内蒙古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J],《实践(思想理论版)》,2020-05-10.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 [4]陈智,宋春霞:“共同体”语义下对“中华民族”的重新审视[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1-01-10.
 - [5]郝亚明:少数民族文化与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J],《广西民族研究》;2009-03-20.
- 项目名称:《传承蒙古马精神,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研究》
项目编号:ZSZX21076
立项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专项
项目类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专项
备注:发表文章时需要在刊物上备注文章项目来源